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决算 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提出 2023 年市级决算报告和市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同时，报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局锚定“项目为先、实干奋进，争分夺秒拼经济”工作主线，积极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奋力实现财政平稳运行，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汇编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2 亿元，增长 9.3%，其中：税收收入 330.1 亿元，增长 19.7%；非税收入 170.1 亿元，下降 6.5%，税收占比 66.0%。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1244.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5.6 亿元，同口径增长 5.9%。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1210.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4.8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0.8 亿元，下降 6.6%。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555.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263.6 亿元，增长 2.9%。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45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5.2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亿元，增长 32.4%，主要是相关国有企业一次性补缴收益。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5.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 亿元，增长 84.0%，主要是收入增长相应增加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5.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3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6.0 亿元，增长 16.9%，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保险费收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4.0 亿元，增长 5.5%，当年结余 32.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96.3 亿元。

（二）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3 亿元，增长 6.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18.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71.1 亿元，上年结余 33.8 亿元，调入资金 25.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7.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3 亿元，收入总计 827.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1 亿元，同口径增长 5.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6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3.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1.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0 亿元，支出总计 809.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8 亿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111.7 亿元，增长 19.4%，主要是受减税降费及大规模留抵退税影响，2022 年基数较低，税收占比 71.9%，主要收入项目是：增值税 41.2 亿元，增长 65.3%；企业所得税 18.2 亿元，下降 4.3%；个人所得税 5.3 亿元，下降 20.3%；土地增值税 6.3 亿元，下降 2.7%；契税 7.9 亿元，增长 8.8%。非税收入 43.6 亿元，下降 16.6%。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 亿元，增长 9.9%；公共安全支出 26.4 亿元，增长 1.7%；教育支出 36.6 亿元，增长 32.3%，主要是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科学技术支出 0.9 亿元，下降 26.7%，主要是 2022 年安排一次性项目支出较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 亿元，下降 11.8%，主要是 2022 年安排一次性项目支出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亿元，下降 4.4%，主要是相关补助政策优化调整；卫生健康支出 54.7 亿元，增长 12.0%，主要是加大医疗补助保障力度；节能环保支出 18.9 亿元，增长 6.6%；城乡社区支出 58.9 亿元，下降 34.0%，主要是 2022 年安排一次性项目支出较多；农林水支出 7.2 亿元，下降 16.0%，主要是加大对县（区）转移支付力度，相关支出转列县（区）级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16.8 亿元，增长 44.5%，主要是加大交通运输支持力度；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亿元，下降 38.3%，主要是相关补助政策优化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8.1 亿元，增长 15.8%，主要是加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入；债务付息支出 8.7 亿元，增长 0.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5.3 亿元，下降 9.2%，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4.5 亿元，上年结余 51.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85.8 亿元，收入总计 472.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7 亿元，下降 22.7%，主要是收入减少相应减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23.4 亿元，调出资金 23.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9.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97.6 亿元，支出总计 410.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2.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 亿元，增长 34.4%，主要是市轨道交通集团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余 0.7 亿元，收入总计 4.9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 亿元，增长 74.5%，主要是收入增长相应增加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2 亿元，调出资金 1.8 亿元，支出总计 4.9 亿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3.3 亿元，增长 14.7%，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保险费收入。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1.6 亿元，增长 4.6%。本年收支结余 21.7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48.8 亿元。

此外，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其他有

关事项报告如下：

转移支付情况。2023年，市对县（区）补助支出260.1亿元，增长8.3%。其中：返还性支出42.3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154.4亿元，增长3.1%；专项转移支付63.4亿元，增长31.8%，主要是积极争取上级对住房保障、科学技术、节能环保、农林水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领域支持。

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23年，省财政厅核定南昌市（含赣江新区，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9.7亿元。截至2023年底，南昌市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1732.8亿元。省财政厅转贷南昌市地方政府债券314.7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55.0亿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79.7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75.3亿元），新增债券159.7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40.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19.2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省转贷南昌市并于2023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及存量债务。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南昌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其中：市级46.8亿元、县（区）级112.9亿元。市级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北延工程、南昌高铁东站新区一期——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二是南昌技师学院（筹）建设项目、南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等社会事业领域项目。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3年，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178.6亿元，减去当年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预算安排116.3亿元，加上调入盘活存量资金101.3亿

元，年末余额 163.6 亿元。

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结余结转资金 21.7 亿元，其中：市级使用 18.7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结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至 2023 年继续使用，并于 2023 年清算下达 2022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相关人员经费；市对县（区）转移支付使用 3.0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 年，市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2.8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实际未发生支出，已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51.9 万元，控制在预算安排额度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2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0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5.9 万元。

（三）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临空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41.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40.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3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34.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0.9 亿元，当年结余 1.3 亿元，滚

存结余 2.9 亿元。

2023 年，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8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82.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2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22.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0.9 亿元，当年结余 0.7 亿元，滚存结余 0.8 亿元。

2023 年，南昌湾里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24.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23.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17.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17.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0.7 亿元，当年结余 0.4 亿元，滚存结余 1.1 亿元。

另 2023 年赣江新区本级（含中医药科创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4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44.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收入总计 44.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支出总计 23.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3 亿元。

总体来看，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回升向好。强化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发展的引导作用。**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筹集重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00.0 亿元，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用好用活专项债券资金，大力支持交通、市政和产业园区、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建设，助力稳增长、增后劲、扩投资。**提振信心促进消费。**积极落实促消费政策举措，拨付 4.0 亿元用于支持商贸消费提质扩容、繁荣会展经济，以及举办 2023 年南昌马拉松、横渡赣江等大型活动。**强化惠企政策扶持。**发挥财政金融效能，全市“财园信贷通”放贷总额 61.7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1247 户次，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本。积极兑现“映山红行动”奖励资金超 4000 万元，助力南昌资本市场实现“全板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全省首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星级化”诚信评价管理机制，将“不见面”方式拓展运用于非公开招标领域，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交易服务“不打烊”。

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围绕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集聚资源、集成政策，增强服务保障能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立足“4+4+X”产业体系，拨付扶持产业发展相关资金 60.6 亿元，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成功申报入选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助力产业链向更高层级迈进。落实创新发展战略。持续加大财政对科技投入力度，拨付 37.2 亿元助力创新平台能级提升、科技企业培育壮大、科技成果转化攻坚。加强人才“引育留用”，兑现“人才 10 条”等政策资金 13.1 亿元，惠及约 8.5 万人次，吸引各类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拨付 13.6 亿元统筹用于城市维护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污水处理等。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累计争取中央财政补助 8 亿元，补齐城市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拨付 8.4 亿元持续开展“两整治一提升”行动，积极打造共同富裕样板村，推动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市用于民生方面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八成左右。办好民生实事。牵头推进 20 件民生实事、95 项民生工作计划和 20 项健全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改革攻坚行动，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承诺如期兑现。坚持就业优先。支持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4.1 亿元，统筹用于就业创业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项目。成功入选

2023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获中央财政补助 1 亿元。支持教育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59.0 亿元，增长 9.5%。按计划完成 18 个中小学教育网点和 22 所公办幼儿园建设，增加学位 3.2 万个、园位 6330 个。优化教育网点布局，拨付 5.4 亿元重点保障南昌中学、行知中学等学校建设。聚焦“一老一幼”。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支持“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获中央财政补助 1 亿元。加大婴幼儿入托补贴补助力度，普惠托育机构补助标准从 200 元/人/月提高到 300 元/人/月，切实减轻群众养育负担。

四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治理效能。紧紧依靠改革创新破难题促发展，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推动发展的动力活力加快释放。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制订《关于切实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通过硬化预算刚性约束、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等举措，节约更多财政资金用于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档案保护、教育督导评估等多项支出标准，不断健全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相关改革工作作为财政改革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明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定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陆续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铁路建设运营、生态环保、自然资源等领域改革方案，推动建立权责配置合理、财力分布均衡的财政体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构建“1+2+N”

预算绩效制度体系，在全省率先构建县（区）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首次引入成本绩效理念，核减预算资金超2亿元。

五是筑牢兜实安全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控财政重点领域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格对照“三保”保障清单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开展县级“三保”预算前置审核，对保障压力较大、债务风险较高、库款水平偏低的县（区）进行重点审核。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217.8亿元，增长10.1%。**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足额安排偿债资金，争取特殊再融资债券70.0亿元，通过统筹各类资金、依法依规清算核销等方式化解隐性债务，全市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控制在安全区域，牢牢守住不发生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提升监督效能。**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等多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推动标本兼治。

二、重点审议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部门决算重点审议部门为市商务局，其部门决算主要情况如下：

2023年市商务局收入决算3.3亿元，比部门预算数增加2.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亿元，增加2.9亿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下达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客货运发展专项资金、各类展会经费等省市专项资金。

2023年市商务局支出决算3.3亿元，比部门预算数增加

2.9亿元。其中：基本支出0.4亿元，增加345万元，主要是据实清算社保缴费等相关人员经费；项目支出2.9亿元，增加2.9亿元，主要是追加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客货运发展专项资金、各类展会经费等支出。

总体来看，市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并加强了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能够认真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成本下降明显。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项目预算安排不够精准。年底出现部分项目无法完成致使预算安排资金无法支出，同时部分项目资金不足、需要调剂资金的现象，项目预算安排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专项支出进度较慢。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出台较晚，导致整体政策兑现滞后。三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市商务局应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完善绩效指标设置，让指标设置更科学、合理，不断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结果作为编报预算的重要依据。

三、2024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迎难而上、敢作善为，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切实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1.9亿元，增长5.0%。税收收入184.4亿元，下降0.2%；非税收入97.5亿元，增

长 16.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6 亿元，增长 2.9%。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3 亿元，下降 32.3%，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4 亿元，下降 40.7%，主要是收入减少相应减少支出。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亿元，增长 490.0%，主要是南昌三建建设集团补缴以前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 万元，下降 98.1%，主要是市轨道交通集团 2022 年超收部分结转 2023 年支出较多，上年基数较高。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93.7 亿元，增长 5.5%；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85.1 亿元，增长 13.7%。

回顾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工作，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挖潜力拓财源，推动财政收入量质齐升。

精准分析研判财政经济形势，持之以恒培植财源税基，夯实财税高质量发展基础。**保稳促增有实绩。**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延续稳中向好态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省比重 15.6%，较上年同期提高 0.9 个百分点，收入增幅高于全省 6.2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完成 184.4 亿元，税收占比 65.4%，在全省排名第 3。**税源管理有实招。**深化“上下联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加强对行业发展、企业运行等情况的研究分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推动重点税源高质量可持续增长。**向上争资有成效。**积极抢抓政策机遇，全力争取上级支持，我市成功入选城市更新行动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将分别获中央财政最高 10 亿元和 3 亿元左右补助。全市争

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90.7 亿元，增长 14.0%，争资争项成效显著。

（二）保重点促升级，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紧紧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统筹资金支持实施“8810”行动计划，全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转型升级。拨付市级扶持产业发展相关资金 4.5 亿元，重点投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领域，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强化创新引领。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17.5 亿元，重点用于南昌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电子信息产业企业研发费用及新型研发机构补助，持续激发企业创新动力。深化“10 万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活动，兑现“新人才 10 条”等政策资金 4.2 亿元，惠及 2.5 万人次，支持各类人才在昌安居乐业。助力市场主体。运用“财园信贷通”等政策工具，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全市“财园信贷通”放贷总额 33.4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683 户次。推动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6.9 亿元，以真金白银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产业体系绿色化发展。

（三）扩投资稳消费，有效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立足扩大有效需求，强化政策资金统筹协同，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突出政府投资引导。深入实施交通强市建设，推动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拨付重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27.1 亿元，全力保障洪腾高架、

广州路下穿京九铁路隧道工程、鄱阳湖旅游公路桥梁工程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更多投资量、实物量、价值量。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推动市人民医院、市立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突出释放消费潜力。**拨付资金约 1.1 亿元，支持开展中国南昌国际龙舟赛、“爱英雄，就来英雄城”暨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兴文旅促消费活动，进一步加大“引客入昌”力度，全力恢复和提振消费。**突出实施城市更新。**深入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拨付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资金 8.0 亿元，全力打好城市水环境治理攻坚战。**突出推进乡村振兴。**支持“两整治一提升”专项行动，拨付 2.8 亿元支持“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加快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四）保基本兜底线，用心用情绘好民生画卷。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实实在在推进各项民生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全市民生类支出占比超 80%。**倾力办好民生实事。**集中财力一以贯之推进民生实事，制定出台《2024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按照“一件实事一个方案”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落实效力。统筹推进民生工作计划、健全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改革攻坚行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用好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拨付相关就业补助资金 1.9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高标准建设“5+2 就业之家”，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水平。**强化教育事业投入。**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市教育支出 73.7 亿元，增长 11.2%，积极保障南昌中学、行知中学等学校建设，持续扩大教育资源供给。组织开展“可躺式”课桌椅进校园试点，优化学校办学条件。**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提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5 亿元，惠及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 11.1 万人。优化出生缺陷防控服务，资助新生儿参加基本医保，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五）提效能增动力，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坚持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在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上下大功夫，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注重发挥项目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制定出台《南昌市市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推动项目库管理由部门预算拓展至全口径预算。进一步推进绩效结果应用，制定出台《南昌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充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加强风险防范。**严防严控债务风险，有效发挥市级工作专班机制作用，推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落地见效。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和政策措施，通过做大“分母”，减小“分子”，将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足额保障各项“三保”支出，加强“三保”资金专户监管。**持续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推动县（区）制定分年度消化暂付性款项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清理消化暂付性款项。**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制定出台《南昌市市级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工作办法（试行）》，形

成监督合力。聚焦乡镇资金、基础教育等领域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坚决纠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健全财政监管长效机制，守牢财经纪律底线。

四、下一步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思路

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财政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收支矛盾更加凸显，财政紧平衡仍将是今后一段时期的常态。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统筹收支管理，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加强财政经济形势跟踪监测、分析研判，强化市县（区）财税部门联动协作，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持之以恒培植财源税基，推动主导行业、骨干企业、规模税源持续做大做强，促进财政收入高质量可持续增长。积极抢抓政策机遇，在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债务限额、竞争性项目遴选等方面加力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多渠道统筹财力实现收支平衡。密切跟踪预算执行情况，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合理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用好用活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增发国债资金，加快推进，确保债券资金及时拨付使用，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是突出保障重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坚持产业强市、制造业立市不动摇，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深入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统筹

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强化基础研究、创新平台、人才队伍等经费保障。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统筹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支持城市地下管网、优质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新热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是加强民生投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需要和可能，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牵头协调推进民生实事项目、民生工作计划和民生保障制度改革攻坚行动等重点工作，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财力优先向民生集中，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投入，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四是坚决守住底线，严防财政运行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密全口径债务分析监测，严格落实债务风险检查、隐债化解核查、债务管理督查等机制，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项政策措施，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坚

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进一步加强地方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将法定债务本息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科学统筹各类财力，确保不出现兑付风险。坚决兜住“三保”底线，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督和风险防控三项机制，动态监控、精准调度，加大财力下沉，进一步做实县级“三保”专户，确保基层“三保”平稳运行。

五是坚持系统思维，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发挥财政体制在改革发展的引导和保障作用，积极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出台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聚焦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转移支付机制等方面，全面建立统一规范的市以下财政体制，更好发挥财政体制在统筹调控、资源配置、财力保障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建立市本级对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效能。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健全市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增强绩效评价实效，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六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管理监督。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支出、政府采购、资产配置关口，完善支出审核机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节

约更多资金用于重点支出，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持续深化财会监督，推进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贯通协调。依法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聚焦重点领域加大监督力度，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认真抓好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全面提升审计整改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深入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